

# 柳州市柳江区自然资源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江自然林罚书字〔2025〕10号

案件性质：非法占用林地并改变林地用途

被处罚人：广西中丹种猪繁育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肖爱欢，  
身份证号码：450322[REDACTED]）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50221[REDACTED]（1-1）

住 所：柳州市柳江区[REDACTED]地块

## 违法事实和证据：

被处罚人于2023年9月至2024年12月26日，在没有取得林业主管部门审核同意的情况下，非法占用百朋镇种畜场1林班21小班内林地作为饲料车洗车点，违法使用林地总面积为0.2457公顷（3.6855亩），森林类别属一般商品林，被处罚人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第三十七条第一款“矿藏勘查、开采以及其他各类工程建设，应当不占或者少占林地；确需占用林地的，应当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审核同意，依法办理建设用地审批手续”的规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第七十三条第一款“违反本法规定，未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审核同意，擅自改变林地用途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恢复植被和林业生产条件，可以处恢复植被和林业生产条件所需费用三倍以下的罚款”的规定，并依照《广西林业行政处罚裁量基准》（2023年修订）第一条第二款“擅自改变商品林林地用途面积1亩以上5亩以下的，责令限期恢复植被和林业生产条件，并处恢复植被和林业生产条件所需费用1倍的罚款”的规定，根



据广西融林林业发展有限公司给出的《广西中丹种猪繁育有限公司饲料车洗车点项目占用林地调查报告》，你公司非法占用的林地恢复植被和林业生产条件需要费用 26555.00 人民币，我局决定给予以下行政处罚：

1、责令被处罚人于 2026 年 2 月底前恢复所占林地的植被和林业生产条件；

2、并处罚款人民币贰万陆仟伍佰伍拾伍元整(属非法占用林地一般行为的，处恢复林业和生产条件所需费用 1 倍罚款，即：26555.00 元×1 倍=26555.00 元)。

本决定书中的罚款，请在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将罚款缴至广西柳江农村合作银行营业部（户名：柳州市柳江区财政局，账号：254612010107523525）、中国邮政储蓄银行有限责任公司柳江县支行（户名：柳州市柳江区财政局，账号：100708247090018888）或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柳江县支行（户名：柳州市柳江区财政局，账号：20131101040009480）。

如不服本决定，可以在接到本决定之日起 60 日内向 柳州市柳江区人民政府 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在 6 个月内直接向柳州市柳南区人民法院起诉。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不向柳州市柳南区人民法院起诉又不履行处罚决定的，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或者依法强制执行。

承办人：(1) 韦云松  
(2) 韦建飞

执法证号码：(1) 20020814004  
(2) 20020814009

柳州市柳江区自然资源局

2025 年 2 月 14 日